

一之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訟訴事刑新**

---

版四月四年十二國民

著 璞 修 戴

冊上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一〇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一一
第四章	刑事訴訟關係	一五
第五章	訴訟行為	一八
第六章	訴訟要件	二〇
第七章	訴訟能力	二二
第八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三四
第九章	我國刑事訴訟法變通之概要	三六

目錄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

二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四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四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七六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八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一〇三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一〇九
第七章 證人	一二八
第八章 鑑定人	一五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一五九
第十章 勘驗	一七九

第十一章 辯護	一八五
第十二章 裁判	一九四
第十三章 文件	二一〇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一五
第十五章 期限	一一二
<b>第二編 第一審</b>	
第一章 公訴	二
第一節 偵查	二
第二節 起訴	四
第三節 審判	四
第二章 自訴	四九
第三編 上訴	六三
第二章 上訴	一三四
<b>第三編 上訴</b>	
目錄	三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

四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二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七〇
第三章 第三審	一七九
第四編 抗告	一一一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一二九
第六編 再審	一三五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五六
第八編 執行	一六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二八六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二〇一

#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上冊

戴修瓊著

## 緒論

###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刑事訴訟者。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也。蓋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僅抽象的規定犯罪與刑罰。其犯罪實際發生時。應如何追訴。如何審判。如何執行。必須有一定程序。依據進行。然後國家之刑罰權。始得正確實現。刑事訴訟。即行使刑罰權之程序。而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為目的者也。

二、在刑事訴訟。其訴訟主體有三。即原告（檢察官或自訴人）被告及法

院是也。原告追訴犯罪。加以攻擊。被告因被追訴。務爲防禦。而法院則超然其間。審理判斷。此原告及被告。謂之訴訟當事人。

三 刑事訴訟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爲目的。凡向同一目的所行各項程序。相繼踵生。依次進展。經由數種階級。以至達其目的。始告終結。考其階段。大別爲三。茲分別說明於左。

1 偵查程序 偵查爲刑事訴訟最初程序。由國家機關之檢察官行之。蓋由法院審判。以確定刑罰權。須先調查有無可以付諸法院審判之相當情節。而偵查程序。即調查有無犯罪。及犯者何人。並蒐集證據。準備起訴。其調查結果。如認有某種犯罪。及認定某人爲犯人。即予起訴。

2 審判程序 審判由國家機關之法院行之。即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後。法院爲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起見。自應開始審判程序。我國現行法。採三審制。其審判程序。亦按照審級。依次進展。因有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之別。此項審判程序。始於起訴。終於判決確定。但終局判決前。因蒐集訴訟資料。保全證據。以及準備審判之進行。必須有所裁判。其形式以裁定行之。而聲明不服之方法。則爲抗告。故此外尚有抗告程序。再判決確定後。如其判決顯有誤謬。應有匡正之程序。其匡正法律上之誤謬者。謂之非常上訴。其匡正事實上之誤謬者。謂之再審。又審判程序。尚有本則程序與變則程序之別。本則程序。即依通常程序以行審判也。而

變則程序。則爲簡易程序。即案件輕微。而證據明確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而逕以命令處刑也。

3 執行程序 執行程序。爲刑事訴訟最後之程序。即實現確定裁判內容之行爲也。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之。

以上所述三種階段。僅爲刑事訴訟進展之通常次序。非謂一切刑事案件。均須經此階段。始告終結。因或僅由偵查終結。或僅在第一審、第二審終結也。

附帶民事訴訟。雖與刑事訴訟合併審理。並準用其程序。但論其性質。仍係民事訴訟。

四 刑事訴訟之意義。例分廣狹二種。狹義刑事訴訟。僅指審判程序而

言。廣義刑事訴訟。則總括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而稱者也。

五 民事訴訟爲確定私權之程序。其目的在保護私權。而刑事訴訟則爲行使刑罰權之程序。其目的在確定刑罰權。彼此目的既異。程序亦多不同。

##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一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有形式與實質之別。形式刑事訴訟法。指刑事訴訟法之法典而言。例如我國新刑事訴訟法是。實質刑事訴訟法。指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全體法規而言。苟法規之內容。有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則不問有無刑事訴訟法之名義。均得稱爲刑事訴訟法。例如法院編

制法及監獄規則中。其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屬於刑事訴訟法是。

二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又有廣狹之別。狹義刑事訴訟法。指規定狹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即審判程序之法規是已。廣義刑事訴訟法。指規定廣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即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法規是已。本書所註釋者。即此廣義刑事訴訟法也。

三 刑事訴訟法爲公法。因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別。規定權力關係之法規。謂之公法。規定平等關係之法規。謂之私法。而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其爲公法。甚屬顯然。又刑事訴訟法爲程序法。因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規定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者。謂之實體法。規定運用實體法之方法者。謂之程序法。而刑事訴訟法。

係規定運用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之法規。其爲程序法。亦不容疑。

#### 四 刑事訴訟法中習見之用語。有須先說明其意義者。即

1 聲明或聲請 聲明或聲請者。謂當事人或其訴訟關係人。對於法院。請求爲某訴訟行爲之意思表示。法文用此二語。初無定例。惟隨文義之所宜。或稱之曰聲明。或稱之曰聲請。

2 職權調查 職權調查者。謂法院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亦應自行調查之也。刑事訴訟採實體真實發見主義。法院於審判範圍內認爲必要者。均得依職權調查之。

3 證據及證據方法 認定事實之資料。謂之證據。亦稱爲證據原因。例如被告人之自由、證人之證言、物件之狀態等是。用作發見事實

認定資料之人或物。謂之證據方法。亦稱爲證據材料。例如被告、證人、證據物件等是(二八二條  
註三參照)

4 調查證據 調查證據者。謂法院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方法。因以發見證據之行爲也。例如訊問證人、實施勘驗等是。(二八二條  
註四參照)

5 證明與釋明 法院本於證據。得堅強之心證。認爲確係如此者。謂之證明。法院本於證據。得薄弱之心證。認爲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

(二八二條  
註四參照)法文中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應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者。祇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屬實之證據而已足。

(二八二條二項  
註一)

6 審判 審判係在法院所行之訴訟程序。尋其意義。例分廣狹二種。狹義審判。指審判日期開審判庭所行之程序而言。即於審判日期。

會合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法庭所行之訴訟行為。如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及命行辯論。並宣告裁判皆是也。廣義審判。則總括狹義審判。及其準備附隨各程序而稱者也。(第二編第一章第  
三節總註參照)法文中所稱審判時。即指狹義審判而言者也。(八四條二項二七  
八九三條二項)

7 辯論或言詞辯論 辯論或言詞辯論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辯論。指審判時之審理而言。凡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日期所為之一切訴訟行為。除宣告裁判外。皆包括在內。故法院之訊問調查。當事人之陳述辯論。證人鑑定人之陳述。以及辯護人之辯論。皆屬辯論。例如第三百零三條所謂再開辯論是。狹義辯論。則僅指調查證據後之辯論而言。倒如第三百條所謂辯論是。

8 裁判 裁判者。法院之意思表示也。以其形式爲標準。得分爲判決及裁定二種。凡判斷事件較爲重大者。如實體裁判。及形式裁判可生重大之影響者。概以判決行之。而關於訴訟程序問題之裁判。則以裁定行之。又判決必由法院爲之。而裁定有由法院爲之者。亦有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爲之者。(第一章總註參照) 又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通常須經言詞辯論。而裁定則不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一八〇條)

9 處分 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吏所爲之訴訟行爲也。訴訟行爲之意義。見緒論第五章。

##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一 刑事訴訟。因社會進化。隨而變遷。故其立法主義。種類頗多。茲

於本章。述其梗概。

## 二 彙劾主義與糾問主義

1 彙劾主義者。謂認有三個訴訟主體。即原告追訴犯罪。被告亦行使防禦權。此當事人。兩相對峙。(當事人主義)而法院則超然其間。審理判斷之組織也。此種主義。更別爲三。即犯罪之追訴。由國家機關之檢察官行之者。謂之國家追訴主義。由被害人行之者。謂之被害人追訴主義。由一般公衆行之者。謂之一般追訴主義。又在此主義。若無追訴者之彈劾。則法院不得開始審判。此即所謂不告不理之大原則。考此種主義之起源。遠在羅馬共和時代。降至中世。因盛行糾問制。形同捐棄。及人權說興。其勢復昌。現文明各國。咸多採用。

2 紛問主義者。謂僅認法院爲訴訟主體。別無所謂當事人。且法院兼掌追訴與審判。得不經彈劾。而逕以職權審判之組織也。此種主義。肇自羅馬常政時代。東西各國。除英吉利外。均曾採用。我國在革新審判制度以前。亦行此制。然自法國大革命以後。已鮮有採用者矣。

3 紛問主義。因法院兼掌追訴與審判。曷陷專橫。公平難期。且僅認被告爲訴訟程序之目的物。不授與防禦權。亦非尊重人權之道。至彈劾主義。則追訴與審判。分別掌之。易防專橫之弊。且認被告有當事人之地位。授與防禦權。亦足以擁護其利益。自以彈劾主義爲優。

4 我國現行法。特設檢察官之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

(法院編制  
法九〇條)